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文件

泉鲤民社〔2025〕24号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关于同意泉州市鲤城区 九峰国术馆成立登记的批复

泉州市鲤城区九峰国术馆举办者：

你们关于成立泉州市鲤城区九峰国术馆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八、九、十条之规定，决定准予泉州市鲤城区九峰国术馆成立登记。你单位业务主管单位为泉州市鲤城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。

泉州市鲤城区九峰国术馆成立登记后，应当严格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依照我局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，自觉接

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，为我区南少林花拳比赛作出积极贡献。

你单位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，接受年度检查。

你单位的印章式样、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，应及时报我局备案。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民政局，市人行，区公安分局，区文旅局。

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

2025 年 10 月 22 日印发
